股票代號：4737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ionime.com

BIONIME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nime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會議議程.....1

貳、報告事項.....2

參、承認事項.....2

肆、討論事項.....3

伍、選舉事項.....3

陸、其他議案.....4

柒、臨時動議.....5

捌、附件.....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六、虧損撥補表 30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玖、附錄 36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二、董事選舉辦法 4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四、董事持股情形 54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 100 號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八、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四、五)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郭士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業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及第 14~29 頁(附件四、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虧損撥補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提撥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1,076,5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107,65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股 100 股，股東之股票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股票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以上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1 日到期，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第十一屆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17 日至 117 年 6 月 16 日止。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

本手冊第 33~35 頁(附件八)。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錄二)。

決　議：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解除黃椿木、冷春生、張文海董事及曾惠瑾獨立董事於他公司所為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藥及生技產業諮議。未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他公司職務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黃椿木	Bionime Inc 法人董事長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Bionime GmbH 法人董事長 Bionime USA Corp.法人董事長 Bionime(Malaysia) SDN BHD董事 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冷春生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京東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 通化統博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杭州梓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經理、董事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海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上海桔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曾惠瑾	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Onward Therapeutics SA (Switzerland)獨立董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華廣生技的支持，華廣正加速推進歐美市場取證，致力提供全球優質平價的血糖管理解決方案，本公司創新產品「瑞特安活 CGM 連續葡萄糖監測系統」已於 113 年 9 月正式在台灣醫材通路上市，並榮獲素有「台灣生技產業奧斯卡獎」美譽的「臺北生技獎-醫療器材組創新技術金獎」及「台灣精品獎-金質獎」最大獎殊榮，展現跨域整合與創新技術的研發實力。

一、113 年度營運成果

(一)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數
營業收入淨額	1,933,746	1,755,567	178,179
營業毛利	768,383	715,650	52,733
營業費用	923,570	728,989	194,581
營業淨利	(155,187)	(13,339)	(141,848)
稅後淨利	(125,999)	6,531	(132,530)

說明：113年度營業收入相較112年度成長10.1%；營業費用較112年度成長26.7%；稅後淨利減少132,530仟元，主要係CGM產品投入國際醫院臨床試驗及上市行銷推廣費用增加影響，致使稅後淨利轉為負成長，是公司上市以來首次虧損。

(二) 兩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32	62.3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4.05	148.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	0.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9	0.32
	純益率(%)	-6.51	0.37
	每股盈餘(元)	-2.09	0.10

說明：CGM 策略性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建置及國際臨床費用，致使負債比增加，影響獲利能力，每股盈餘由 112 年度的 0.10 元降至 113 年度的 -2.09 元。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近三年度的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及研發成果情形

年度 /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322,326	242,338	201,977
占營收淨額比率	16.67%	13.80%	9.14%

(2) 113 年度研發成果

A. 無線連網型的觸控式 BGM 血糖儀 GM777，113 年 11 月完成美國 FDA 取證，此機型可透過 GSM 系統將數據上傳雲端系統平台，預期可爭取更多家遠端醫療平台第三方廠商的業務合作機會。

B. 華廣微小化 CGM，隨著製程精進，規格提升，暖機時間從 2 小時精進至 1 小時，配戴天數也從 10 天精進為 15 天，已於 113 年台灣及歐洲臨床試驗案中進行規格精進的臨床試驗，預期 114 年取得達成新規格的臨床試驗案報告並進行取證申請。

C. 華廣已開發出親友關懷 App (CGM Partner App)及醫護血糖管理系統 (DMS) 並於 113 年 6 月取證;親友關懷 App 使用者的親友將可遠端同步接收使用者的即時 CGM 資料，達到親友關懷及協同照護的目的；醫護血糖管理系統 (DMS) 提供全方位的血糖管理報表，讓醫護人員能更精準、更快速、更有效的給予適當的照護方案與照顧好更多的患者。

D. 為滿足醫院住院病患或單次使用的需求者，避免重複使用造成互相感染的疑慮，於 113 年已開發出單次使用的 CGM 搭配一次拋的發射器，節省醫護人員維護發射器的程序。

E. 華廣於 113 年底 CGM 已申請台灣及國際專利累計 443 件，並已有 265 件以上的專利申請案通過台灣及國際審查取得專利證書。

(3) 114 年產品技術開發

A. 為滿足平常不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族群，例如年長者及小孩，將於 114 年開發新一代的 CGM 資料顯示專用接收器(有別於使用智慧型手機顯示 CGM 資料)，此接收器搭配華廣微小化 CGM，以 Android 系統平台進行開發，更貼近智慧型手機的顯示功能，帶給使用者更佳的使用體驗。

B. 連續性血糖儀 CGM 搭配胰島素幫浦 insulin pump 達到 AID (Automated Insulin Delivery) 系統是一國際趨勢，公司也將開發與胰島素幫浦搭配之 CGM 軟硬體架構，後續將可與相關公司合作，擴大 CGM 市場。

C. 華廣自主開發第一代自動化設備及智能化管控系統已投入 CGM 生產，改善精進生產技術與自動化設備，持續發展第二代的自動化設備，預期可大幅提升生產效率。

二、本年度(114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創造優質平價的連續性血糖儀(CGM)，讓需要使用 CGM 的人用得起 CGM。
2. 「醫護領航，從心出發」推動 CGM 於台灣的普及化，讓使用者可以簡單易懂的看清血糖波動全貌，了解血糖異常飄高或忽低的背景原因，不知不覺中改變生活型態，達到「安心控糖」與「自在生活」。
3. 積極推展 CGM 在歐洲、美國及中國大陸臨床及取證，並於多個國家申請銷售准證。
4. 積極參與重要國際展會，並推動各項線上線下行銷方案，以增加品牌曝光率及公司知名度，擴大品牌的影響力；業務同步掌握各國大型醫藥相關的製造商及通路商，擴大市場占有率。
5. 華廣以 CDMO 商業合作模式，透過資源共享，與多家國際大廠合作，降低建置成本，提升雙方業務合作成功率，加速獲取大量訂單與規模經濟效益。
6. 因應 CGM 國際取證後的客戶需求量，已提前佈局建立智能化的 CGM 自動化生產線，以 6σ 的企業文化精神，致力追求優質&平價的 CGM。
7. 將 ESG 社會企業責任，做為產品設計的核心，華廣設計製造的 CGM 發射器可充電重複使用，相較國際大廠使用一次即丟棄的設計，每位使用者 5 年可減少達 180 顆發射器電子零件的浪費，共同愛護地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量係依據歷年銷售情形，同時參考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狀況，以及充分考量本公司的產能和對未來客戶需求的預測而制定，確保我們能夠更準確地應對市場供需的變化。

(三) 產銷政策

1. 透過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積極開發新客戶，並密切掌握現有客戶的訂單狀況。透過訂單管理系統與定期產銷會議，即時調整生產計劃與擴增產能機制，以確保滿足市場需求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2. 利用有效的詢價資料庫系統，縮減詢比議價工時並強化價格談判的優勢，以取得更有利的價格。透過供應商管理規劃，強化庫存管理及交期穩定，確保穩定且高效的供應鏈，以滿足客戶需求和在市場上競爭優勢。

3. 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趨勢與國內人力成本逐年攀升，為穩定銷貨毛利率，同步了解末端市場價格趨勢，適度向客戶調整售價。

4. 優化庫存管理，通過分析原物料、半成品以及成品的存貨狀況，針對高金額的品項調整採購量和生產量，以達到最優的庫存水平。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因應不同市場的功能需求，持續開發與精進連續性血糖監測儀(CGM)，並執行各國國際臨床及取證計畫。

2. 持續建置自動化機器及智能化管控系統，佈局高產量高效能的自動化設備生產線，以符合未來國際取證後的客戶需求量。

3. 各項業務模式展開，包含與國際大廠以 CDMO 商業模式加速業務拓展，同時鞏固與原有 100 多國各地區經銷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份額。

4. 落實 ESG 永續經營，113 年已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114~115 年將陸續完成 ISO 50001 能源管理、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等國際認證。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來歐美國家連續型血糖機(CGM)逐步取代 BGM，導致 BGM 市場逐年萎縮。專業投資機構預估在 114 年 CGM 工廠產值將超越 BGM 的歷史紀錄，形成產業「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而且是不可逆的趨勢。

目前三家國際大廠：亞培(Abbott)、德康(Dexcom)、美敦力(Medtronic)主宰全球 CGM 市場，合計市佔率超過 99%，尤其接近 7,000 件 CGM 大廠國際專利更是難以突破，華廣自我開發 CGM 全程研發與生產技術，申請國際專利即將跨越 500 件，名列全球第五大 CGM 專利數，除自創專利申請外，更積極降低專利侵權風險並佈建 IP 智財管理，以專利家族網來保護產品的智慧財產權。華廣多年來歷經多家國際客戶共同進行華廣 CGM 產品專利侵權比對分析，除雙方內部團隊分析外，並委託外部國際專業律師事務所進行 CGM 產品專利侵權分析，以確保在無專利侵權下能行使製造與銷售的自由運營(Freedom To Operate，FTO)。

華廣將藉由建置高度自動化生產線來降低成本，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價格;與各國大

廠合作，用平價策略共同搶佔國際 CGM 市場。

(二) 法規環境

醫療器材行業受到法規嚴格監管，各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要求所有醫療器材必須通過註冊才能在市場上合法銷售和使用。註冊過程需要提交詳細的產品資料，包括產品名稱、分類、規格型號、用途、結構、性能、測試報告等。華廣致力於堅持高品質和負責任的產品製造，並定期進行法規和品質系統的審查，以確保公司的產品和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所有法規要求。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營環境正面臨多重挑戰與機遇，地緣政治不穩定、氣候變遷與極端天氣事件對全球經濟產生深遠影響。尤其是，氣候變遷已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關鍵議題，企業需積極應對，將永續戰略融入營運，降低碳足跡並推動綠色轉型。

在醫療器材行業，這些外部因素使得市場競爭更加激烈。華廣透過創新研發、成本優化、品牌推廣及法規合規等策略來提升競爭力，並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公司在追求企業成長與股東價值最大化的同時，亦高度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積極履行企業責任，致力於永續經營。

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華廣將持續追求研發技術精進，以及堅持卓越製造，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成為國際級醫療量測器材的領導廠商，以達永續經營之理念，華廣期待與您攜手共同邁向美好的未來。

順頌　安康

董事長：黃椿木

總經理：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惠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辦法」之規定辦理。

1.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28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不高於3%分派董事酬勞，提報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車馬費：(1)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每月固定給付車馬費新台幣貳萬元。

(2)董事會出席：每次支付每位董事新台幣壹萬元(包括視訊出席及委託出席)。

(3)股東會出席：每次支付每位董事新台幣壹萬元。

(4)功能性委員會出席：功能性委員無另支付酬勞，僅支付出席車馬費，車馬費與董事會相同，每次支付每位委員新台幣壹萬元(包括視訊出席及委託出席)。

二、113年度董事酬金領取細目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椿木	0	0	0	0	0	0	300	300	300 -0.24%	300 -0.24%	3,060	3,060	0	0	0	0	0	0	3,360 -2.64%	3,360 -2.64%	無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0	0	0	0	0	0	240	240	240 -0.19%	240 -0.19%	0	0	0	0	0	0	0	0	240 -0.19%	240 -0.19%	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0	0	0	0	0	0	50	50	50 -0.04%	50 -0.04%	0	0	0	0	0	0	0	0	50 -0.04%	50 -0.04%	無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代表人:冷春生	0	0	0	0	0	0	290	290	290 -0.23%	290 -0.23%	0	0	0	0	0	0	0	0	290 -0.23%	290 -0.23%	無
	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海	0	0	0	0	0	0	290	290	290 -0.23%	290 -0.23%	0	0	0	0	0	0	0	0	290 -0.23%	290 -0.23%	無
董事	研本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290	290	290 -0.23%	290 -0.23%	0	0	0	0	0	0	0	0	290 -0.23%	290 -0.23%	無
	研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克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曾惠瑾	0	0	0	0	0	0	370	370	370 -0.29%	370 -0.29%	0	0	0	0	0	0	0	0	370 -0.29%	370 -0.29%	無
獨立董事	劉美安	0	0	0	0	0	0	370	370	370 -0.29%	370 -0.29%	0	0	0	0	0	0	0	0	370 -0.29%	370 -0.29%	無
獨立董事	陳瑞鑫	0	0	0	0	0	0	370	370	370 -0.29%	370 -0.29%	0	0	0	0	0	0	0	0	370 -0.29%	370 -0.29%	無
獨立董事	賴春霖	0	0	0	0	0	0	370	370	370 -0.29%	370 -0.29%	0	0	0	0	0	0	0	0	370 -0.29%	370 -0.29%	無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廣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之銷貨主要來自於血糖儀及試片之銷售，其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之醫院、經銷商及藥局，並以國外客戶為大宗，因產業特性，部分高緯度國家之客戶為避免冬季結冰船隻無法運輸之風險會於年底大量購貨，使年末有高額交易量，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無形資產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發展成本為760,975千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發展成本減損測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依據華廣集團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預估結果。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發展成本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門技術及發展成本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之合理性；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似，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燕慧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三 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1,227	6	391,82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187	-	6,3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6,800	12	503,32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779	-	10,701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52,054	1	7,35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71,144	10	491,259	9
1410	預付款項	73,453	1	122,05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24,191	-	26,96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61,363	1	57,392	1
		1,774,198	31	1,617,238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6,152	3	55,8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586,364	45	2,472,174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033	-	19,35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76,081	13	643,67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57,646	3	95,38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77,986	5	357,698	7
1920	存出保證金	5,423	-	5,11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2	-	2,64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24,746	-	31,483	1
		4,007,073	69	3,683,337	70
	資產總計	$ 5,781,271	100	5,300,575	100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867,540	15	404,872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99,902	2	99,866	2
2150	應付票據	5	-	925	-
2170	應付帳款	191,406	3	147,68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494,554	9	317,52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及七)	224	-	518	-
2213	應付設備款	20,259	-	9,9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01	-	5,4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9,931	-	9,8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12,446	-	8,07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609,830	11	604,301	11
		2,310,998	40	1,609,001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578,190	27	1,686,997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449	-	4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991	-	10,3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627	-	558	-
		1,581,257	27	1,698,372	32
	負債總計	3,892,255	67	3,307,373	6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10,388	11	608,202	12
3140	預收股本	1,792	-	6,550	-
3200	資本公積	1,115,593	19	1,208,821	23
3300	保留盈餘	13,060	-	146,071	3
3400	其他權益	139,145	3	16,38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79,978	33	1,986,032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9,038	-	7,170	-
	權益總計	1,889,016	33	1,993,202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81,271	100	5,300,57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933,746	100	1,755,5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二十二))	1,165,363	60	1,039,917	59
	營業毛利	768,383	40	715,650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7,634	17	279,359	16
6200	管理費用	247,473	13	243,80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326	17	242,338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及(四))	26,137	1	(36,514)	(2)
		923,570	48	728,989	42
	營業淨損	(155,187)	(8)	(13,33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4,856	-	4,319	-
7010	其他收入	23,457	1	20,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4	-	5,2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62,191)	(3)	(48,234)	(2)
		(30,524)	(2)	(18,536)	(1)
	稅前淨損	(185,711)	(10)	(31,875)	(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七))	(59,712)	(3)	(38,406)	(2)
	本期淨損	(125,999)	(7)	6,531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336	6	19,716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336	6	19,65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97	1	(6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97	1	(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533	7	19,58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6)**	-	**26,116**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216)	(7)	6,209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7	-	322	-
	本期淨損(利)	**$ (125,999)**	**(7)**	**6,5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59)	-	26,04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993	-	6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6)**	**-**	**26,116**	**1**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09)**		**0.10**	
978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09)**		**0.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6,870	3,405	610,275	1,302,633	134,799	14,787	13,444	163,030	(3,513)	-	(3,513)	2,072,425	8,111	2,080,536
本期淨利	-	-	-	-	-	-	6,209	6,209	-	-	-	6,209	322	6,5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	(63)	185	19,716	19,901	19,838	(253)	19,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46	6,146	185	19,716	19,901	26,047	69	26,1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6	-	(1,326)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274)	11,27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3,105)	(23,105)	-	-	-	(23,105)	-	(23,1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010)	(1,0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781	-	-	-	-	-	-	-	4,781	-	4,78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332	(7,319)	(5,987)	5,987	-	-	-	-	-	-	-	-	-	-
預收股款	-	10,464	10,464	-	-	-	-	-	-	-	-	10,464	-	10,46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04,580)	-	-	-	-	-	-	-	(104,580)	-	(104,58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202**	**6,550**	**614,752**	**1,208,821**	**136,125**	**3,513**	**6,433**	**146,071**	**(3,328)**	**19,716**	**16,388**	**1,986,032**	**7,170**	**1,993,202**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202	6,550	614,752	1,208,821	136,125	3,513	6,433	146,071	(3,328)	19,716	16,388	1,986,032	7,170	1,993,202
本期淨利(損)	-	-	-	-	-	-	(127,216)	(127,216)	-	-	-	(127,216)	1,217	(125,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421	110,336	122,757	122,757	776	123,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7,216)	(127,216)	12,421	110,336	122,757	(4,459)	1,993	(2,4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5	-	(615)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5)	18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795)	(5,795)	-	-	-	(5,795)	-	(5,7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25)	(1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3,479	-	-	-	-	-	-	-	13,479	-	13,479
執行員工認股權	2,186	(11,687)	(9,501)	9,501	-	-	-	-	-	-	-	-	-	-
預收股款	-	6,929	6,929	-	-	-	-	-	-	-	-	6,929	-	6,92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16,208)	-	-	-	-	-	-	-	(116,208)	-	(116,20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0,388**	**1,792**	**612,180**	**1,115,593**	**136,740**	**3,328**	**(127,008)**	**13,060**	**9,093**	**130,052**	**139,145**	**1,879,978**	**9,038**	**1,889,0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5,711)	(31,8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049	151,327
攤銷費用	16,756	12,0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137	(36,514)
利息費用	62,191	48,234
利息收入	(4,856)	(4,319)
股利收入	(19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479	4,7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	1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0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97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283,721	175,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178	4,63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9,600)	192,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922	11,708
其他應收款增加	(44,712)	(200)
存貨(增加)減少	(79,885)	47,175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58,114	(21,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42,983)	234,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92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721	(31,5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5,358	(91,1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4)	7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4,374	(7,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22,239	(129,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20,744)	104,745
調整項目合計	262,977	280,3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266	248,486
收取之利息	4,856	4,319
支付之利息	(60,487)	(47,967)
支付之所得稅	(2,105)	(1,395)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19,530	203,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93)	(81,4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0)	140
取得無形資產	(146,736)	(148,3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971)	5,9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591)	(211,665)
收取之股利	19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900)	(435,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82,676	1,776,731
短期借款減少	(1,636,651)	(1,712,5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0,000	1,4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00,000)	(1,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1,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03,278)	(816,42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9	(72)
租賃本金償還	(10,317)	(9,068)
發放現金股利	(122,003)	(127,6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29	10,46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	(1,0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300	420,4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476	(11,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594)	177,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821	214,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227**	**391,8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主要來自於血糖儀及試片之銷售，其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之醫院、經銷商及藥局，並以國外客戶為大宗，因產業特性，部分高緯度國家之客戶為避免冬季結冰船隻無法運輸之風險會於年底大量購貨，使年末有高額交易量，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無形資產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發展成本為760,975千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發展成本減損測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依據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預估結果，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發展成本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門技術及發展成本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之合理性；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似，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燕慧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三 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9,926	3	261,80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187	-	6,3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34,176	11	479,78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6,068	1	51,9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0,715	1	5,9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	-	-	10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24,763	9	437,487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二))	70,990	1	119,09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0,079	-	23,9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200	-	200	-
		1,502,104	26	1,386,714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6,152	3	55,8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5,947	5	235,93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577,874	45	2,463,225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58	-	1,98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75,915	13	643,560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57,646	3	95,38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77,986	5	357,697	7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2	-	3,07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42	-	2,6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4,712	-	30,819	1
		4,262,984	74	3,890,130	75
	資產總計	$ 5,765,088	100	5,276,844	100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867,540	15	404,872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99,902	2	99,866	2
2150	應付票據	5	-	925	-
2170	應付帳款	189,094	3	142,877	3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473,451	8	297,29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29,823	1	30,448	1
2213	應付設備款	20,259	-	9,9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14	-	6,5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872	-	1,1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8,318	-	4,51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609,830	11	604,301	11
		2,305,650	40	1,602,700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1,578,190	27	1,686,997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266	-	2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8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	-	4	-
		1,579,460	27	1,688,112	32
	負債總計	3,885,110	67	3,290,812	62
	權益(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10,388	11	608,202	12
3140	預收股本	1,792	-	6,550	-
3200	資本公積	1,115,593	19	1,208,821	23
3300	保留盈餘	13,060	-	146,071	3
3400	其他權益	139,145	3	16,388	-
	權益總計	1,879,978	33	1,986,032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5,088	100	5,276,84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771,792	100	1,615,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七)及(二十三)及七)	1,126,128	64	997,825	62
	營業毛利	645,664	36	617,924	38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7,532	1	269	-
	營業毛利淨額	653,196	37	618,193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七)、(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5,069	16	239,311	15
6200	管理費用	207,166	12	201,49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326	18	242,338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及(四))	26,137	1	(36,514)	(2)
		830,698	47	646,631	40
	營業淨損	(177,502)	(10)	(28,4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412	-	1,491	-
7010	其他收入	23,804	1	20,1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75	-	5,3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61,983)	(3)	(47,086)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92	1	15,872	1
		(11,000)	(1)	(4,241)	(1)
	稅前淨損	(188,502)	(11)	(32,679)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八))	(61,286)	(4)	(38,888)	(2)
	本期淨(損)利	(127,216)	(7)	6,209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336	6	19,716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336	6	19,65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21	1	18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21	1	1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757	7	19,83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9)**	**-**	**26,047**	**-**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09)**		**0.10**	
978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09)**		**0.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6,870	3,405	610,275	1,302,633	134,799	14,787	13,444	163,030	(3,513)	-	(3,513)	2,072,425
本期淨利	-	-	-	-	-	-	6,209	6,209	-	-	-	6,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	(63)	185	19,716	19,901	19,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46	6,146	185	19,716	19,901	26,0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6	-	(1,32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274)	11,27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3,105)	(23,105)	-	-	-	(23,1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781	-	-	-	-	-	-	-	4,78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332	(7,319)	(5,987)	5,987	-	-	-	-	-	-	-	-
預收股款	-	10,464	10,464	-	-	-	-	-	-	-	-	10,46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04,580)	-	-	-	-	-	-	-	(104,58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202**	**6,550**	**614,752**	**1,208,821**	**136,125**	**3,513**	**6,433**	**146,071**	**(3,328)**	**19,716**	**16,388**	**1,986,032**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202	6,550	614,752	1,208,821	136,125	3,513	6,433	146,071	(3,328)	19,716	16,388	1,986,032
本期淨損	-	-	-	-	-	-	(127,216)	(127,216)	-	-	-	(127,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421	110,336	122,757	122,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7,216)	(127,216)	12,421	110,336	122,757	(4,4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5	-	(61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5)	1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795)	(5,795)	-	-	-	(5,7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3,479	-	-	-	-	-	-	-	13,479
執行員工認股權	2,186	(11,687)	(9,501)	9,501	-	-	-	-	-	-	-	-
預收股款	-	6,929	6,929	-	-	-	-	-	-	-	-	6,92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16,208)	-	-	-	-	-	-	-	(116,20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0,388**	**1,792**	**612,180**	**1,115,593**	**136,740**	**3,328**	**(127,008)**	**13,060**	**9,093**	**130,052**	**139,145**	**1,879,9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8,502)	(32,6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991	141,422
攤銷費用	16,742	12,0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137	(36,514)
利息費用	61,983	47,086
利息收入	(1,412)	(1,491)
股利收入	(19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479	4,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292)	(15,8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06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7,532)	(2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97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248,986	151,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178	4,63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0,509)	188,3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5,837	2,5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737)	6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8	27
存貨(增加)減少	(87,276)	40,83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58,098	(21,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37,301)	215,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92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217	(33,07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2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5,689	(95,2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25)	(9,50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807	(7,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24,210	(145,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3,091)	70,233
調整項目	235,895	221,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393	188,670
收取之利息	1,412	1,491
支付之利息	(61,479)	(46,819)
支付之所得稅	-	(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674)	143,2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32)	(80,7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	(210)
取得無形資產	(146,672)	(148,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592)	(211,664)
收取之股利	424	1,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250)	(438,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82,676	1,776,731
短期借款減少	(1,636,651)	(1,712,5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0,000	1,4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00,000)	(1,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1,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03,278)	(816,425)
租賃本金償還	(1,272)	(1,442)
發放現金股利	(122,003)	(127,6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29	10,4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401	429,1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42	(11,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881)	121,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807	139,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926**	**261,8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雅雯

【附件六、虧損撥補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7,47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27,215,90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28,22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3,680,206)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3,680,2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3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113.8.7公佈修正證交法第14條第6項，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條次變動及修正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黃椿木	台北工專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Bionime Inc 法人董事長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Bionime GmbH 法人董事長 Bionime USA Corp.法人董事長 Bionime(Malaysia) SDN BHD董事 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510,692
2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冷春生	遼寧師範大學細胞生物學專業博士學位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京東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 通化統博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杭州梓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經理、董事	12,000,000
3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文海	哈爾濱商業大學中藥製藥專業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上海桔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12,000,000
4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秀美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004,900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	董事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雷雲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1,500,000

(2)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獨立董事	曾惠瑾	國立台灣大學/ 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境外專班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副所長、審計部營運長、策略長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諮議委員 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Onward Therapeutics SA (Switzerland) 獨立董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否
2	獨立董事	劉美安	美國哈佛大學細胞生物學博士 美國麻州大學昆蟲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學士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一生命科技公司科技副總經理	無	否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統成生物系統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國家衛生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3	獨立董事	陳瑞鑫	中興大學法律系 學士 政治大學法制研究 碩士班結業	高等考試金融人員法務組及格 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商標處副處長 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主任 司法院「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理論課程」講座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專利法及商標法」課程講座	無	否
4	獨立董事	賴春霖	中興大學肄業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董事長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雷雲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雷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否

【附錄一、公司章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 眼鏡製造業及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5.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及 4879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除外)。
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11 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及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除外)
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2911 冶金機械製造業、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非屬「同位素分離機與設備及其零件」、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非屬火器、武器製造、槍械修理、彈藥、射控者、2931 原動機製造業；非屬「水力渦輪機及水輪，功率超過 10000 千瓦者」、「反作用式引擎(渦輪噴射引擎除外)」者及 293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832 配線器材製造業、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

械設備製造業及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火器、武器製造、槍械修理、彈藥、射控者除外)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12.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5.JE01010 租賃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711 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7712 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7713 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7719 其他機器設備租賃業；非屬電信設備、醫療機械設備、電力設備之租賃者、7729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及 7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十七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八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十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二十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本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電子方式(e-mail) 、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薪資及其他津貼支給付，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標準給付。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內部作業辦法任免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七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 辦理。

第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名制度，進行選任作業。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九條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十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

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及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

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三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四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

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五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椿木	111.06.22	3	2,474,492	4.08%	2,510,692	4.11%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111.06.22	3	7,807,900	12.88%	7,004,900	11.47%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冷春生	111.06.22	3	12,000,000	19.80%	12,000,000	19.64%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海	111.06.22	3				
董事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2	3	1,500,000	2.47%	1,500,000	2.46%
獨立董事	曾惠瑾	111.06.22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美安	111.06.22	3	96,171	0.16%	96,171	0.16%
獨立董事	陳瑞鑫	111.06.22	3	20,000	0.03%	21,000	0.03%
獨立董事	賴春霖	112.06.30	2	272,000	0.45%	272,000	0.4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4,170,563	39.87%	23,404,763	38.31%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114年4月19日已發行總股份：61,089,594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887,167股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